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小字第1700號

原告 北二高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書資

訴訟代理人 周冠宇

被告 張元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。經查，被告之住所地位於新北市林口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另兩造約定之買賣條件係由原告將貨品寄送至被告指定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9樓，此有銷貨單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6頁）；據此可知本件被告住所地及債務履行地均位於新北市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；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徐于婷

